

证券代码：837647

证券简称：金河科技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71061228X6	
承诺主体名称	闫建国、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拟申请摘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拟申请摘牌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一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一个月届满之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闫建国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或其控制的企业

承诺内容：闫建国先生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一个月内，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公司收到回购相对人书面回购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由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建国先生或闫建国先生指定的第三方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 2 名股东（九洲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杜旭珍）。

2、回购请求方式：回购相对人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异议股东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或邮寄的方式交付至公司（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回购申请文件包含经回购相对人签字或盖章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回购相对人的身份信息、回购相对人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所持股份等必要信息；

3、回购价格：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

4、回购有效期限：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终止挂牌之日起一个月内，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方式明确提出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控股股东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5、争议调解机制：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回购事宜联系人：马贵龙

联系电话：0951-7821981

联系邮箱：maguilong@saishangmilk.com

联系地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怡园路 5 号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指定第三方关于异议股东股份回购的《承诺》

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